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薛嘉麟先生 (主席)
薛濟匡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惠群博士
陳焯材先生
黃新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天泰先生
鄭志偉先生
呂麗萍女士

替任董事：

劉錦昌先生
(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張玉珊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安樂工業村
業暢街11號
中大印刷集團大廈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網址

<http://www.newaygroup.com.hk>

股份代號

00055

Deloitte.

德勤

致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3頁至18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報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根據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須負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吾等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整體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能識別審核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作出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未有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392,819	373,894
銷售成本		(313,202)	(290,154)
毛利		79,617	83,740
利息收入		2,104	2,390
其他收入		111	135
經銷成本		(15,107)	(13,864)
行政開支		(44,486)	(39,0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6	12,12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628)
融資成本		(72)	(72)
除稅前溢利		22,233	44,759
稅項	4	(1,584)	(3,093)
本期溢利	5	20,649	41,66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600	251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22,249	41,917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7	0.20	0.4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49,282	225,671
預付租賃款項		2,941	2,986
土地使用權訂金		49,674	40,99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15,903
商譽		36,025	36,025
無形資產		9,339	10,488
投資訂金	9	25,978	9,0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	3,149
		373,239	344,241
流動資產			
存貨及唱片母帶		118,624	99,404
貿易應收款項	10	193,840	117,46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140,975	65,217
預付租賃款項		89	8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	3,313	4,642
可收回稅項		42	423
持作買賣投資		511	–
短期銀行存款		70,606	185,946
現金及現金等值		78,716	139,380
		606,716	612,56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15,903	–
		622,619	612,56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	100,934	80,105
稅項負債		4,841	3,579
銀行借貸	15	13,127	8,624
		118,902	92,308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3	<u>596</u>	<u>—</u>
		<u>119,498</u>	<u>92,308</u>
流動資產淨值		<u>503,121</u>	<u>520,2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6,360	864,49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6	<u>13,429</u>	<u>13,618</u>
資產淨值		<u>862,931</u>	<u>850,8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50,968	50,968
儲備		<u>811,963</u>	<u>799,908</u>
權益總額		<u>862,931</u>	<u>850,87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沽期權 儲備 千港元	視作一名 股東之貢獻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0,968	210,950	(19,561)	19,561	63	40,312	506,412	808,70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251	-	251
本期溢利	-	-	-	-	-	-	41,666	41,666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51	41,666	41,91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8,155)	(8,15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50,968	210,950	(19,561)	19,561	63	40,563	539,923	842,467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0,968	210,950	(19,561)	19,561	63	46,811	542,084	850,87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600	-	1,600
本期溢利	-	-	-	-	-	-	20,649	20,649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600	20,649	22,24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10,194)	(10,19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到期之 認沽期權屆滿時轉撥至 保留溢利	-	-	19,561	-	-	-	(19,561)	-
於認沽期權期間延長時確認 股東貢獻(附註18)	-	-	(14,222)	14,222	-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50,968	210,950	(14,222)	33,783	63	48,411	532,978	862,9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42,829)	11,287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土地使用權訂金增加	(8,679)	-
已付土地競標訂金	(60,156)	-
投資訂金增加	(16,954)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32)	(45,7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17
出售影片版權及相關預付款項所得款項	-	8,800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115,340	21,596
短期應收貸款增加	(12,466)	-
	(11,631)	(14,874)
融資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10,194)	(8,155)
新增銀行入口貸款	17,011	21,456
償還銀行入口貸款	(12,508)	(18,243)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72)	(70)
	(5,763)	(5,012)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60,223)	(8,59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9,380	85,5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1)	(5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下列表示	78,716	76,9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78,716	76,9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此外，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間就(i)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ii)持作買賣投資及(iii)有關Newway Entertainment Limited之認沽期權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有關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出售極有可能發生且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其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會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須致力促成出售，且預期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假如符合上述條件，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自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本集團不再就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應用權益法入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持作買賣投資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該資產乃作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於最近曾有短期獲利之實質模式；或
- 該資產乃一種衍生工具而非指定為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關Neway Entertainment Limited之認沽期權

倘認沽期權 (定義見附註18) 於屆滿日期尚未獲行使，則於認沽期權儲備內列賬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於認沽期權屆滿時，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列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席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從而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呈列，並劃分為兩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銷售印刷產品（「印刷」）；及
- (b) 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專輯及電影（「音樂及娛樂」）。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收益		分類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印刷	382,296	366,676	24,467	40,832
音樂及娛樂	10,523	7,218	578	801
總計	<u>392,819</u>	<u>373,894</u>	<u>25,045</u>	<u>41,633</u>
利息收入			2,104	2,390
未分配企業支出			(5,201)	(3,427)
外匯收益淨額			285	4,79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628)
除稅前溢利			<u>22,233</u>	<u>44,759</u>

上文所報告之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而未經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支出、外匯收益淨額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言，此為向本集團董事會報告之計量標準。

3.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印刷	681,903	487,691
音樂及娛樂	64,773	71,649
分類資產總值	746,676	559,340
未分配資產	233,279	397,4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79,955	956,802
	15,903	—
綜合資產	995,858	956,802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即期稅項：		
香港	1,616	3,436
其他司法權區	157	251
	1,773	3,687
遞延稅項 (附註16)：		
本期	(189)	(594)
	1,584	3,09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個別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本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本期溢利時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影片版權攤銷	-	4,498
無形資產攤銷	1,149	1,149
外匯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85)	(4,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92	14,17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5	45
出售影片版權及相關預付款項收益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3,647)
已收回壞賬(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3,675)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19	-
	<u>219</u>	<u>-</u>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	-	3,058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10港仙 (二零一零年:0.08港仙)	10,194	8,155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0.03港仙)。

7. 每股盈利

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期溢利)	20,649	41,666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數	10,193,545,600	10,193,545,600

由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內，本集團動用約36,9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45,787,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投資訂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清遠市中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清房地產」）60%股本權益支付額外訂金人民幣13,750,000元（約16,95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就收購中清房地產之60%股本權益及四川英華房地產有限公司（「英華房地產」）之20%股本權益支付合共人民幣19,750,000元（約24,094,000港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約1,884,000港元）。中清房地產及英華房地產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由於（但不限於）須等候中國政府批准股權變動，故於本報告獲授權刊發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此外，該等收購事項之最終代價均尚未釐定。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印刷業務銷貨之信貸期限一般為60至90日。少數與本集團有良好商業關係且財務狀況良好之客戶可享有較長之信貸期限。本集團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業務客戶之信貸期限平均為45日。電影發行之信貸期乃按項目為基準釐定。以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乃按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印刷業務：		
0至30天	128,856	100,567
31天至60天	45,371	5,986
61天至90天	11,541	2,997
超過90天	3,523	1,906
	189,291	111,456

六月至九月期間為印刷業務之旺季。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遠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者為高。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音樂及娛樂業務：		
0至45天	2,219	4,331
46天至90天	1,358	1,641
91天至180天	972	25
181天至365天	-	7
	4,549	6,00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93,840	117,460

1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52,710	40,244
可退還土地競標訂金	60,156	-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28,109	24,973
	<u>140,975</u>	<u>65,217</u>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乃授予獨立第三方，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56厘至6.65厘（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25厘）計息，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可退還土地競標訂金為向清遠政府支付之訂金。該筆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後悉數退還。

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薛濟傑博士為該等關連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並擁有其控制權。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簽訂一項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啟高發展有限公司（「啟高」）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4,480,000元。啟高之主要業務為於一家聯營公司桂林九鋪香麒麟酒業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出售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啟高之資產與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獨立呈列。

出售所得款項預計將超過相關資產與負債之賬面金額，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啟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主要資產與負債類別如下：

	千港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	<u>15,90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	<u>(596)</u>

14.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41,100	38,498
31天至60天	24,819	6,466
61天至90天	450	4,262
超過90天	1,180	2,300
	67,549	51,5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385	28,579
	100,934	80,10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機器應付款項約5,000,000港元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為無抵押銀行入口貸款，以美元為單位。按市場利率每年1.86厘至1.97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期內，本集團新增及償還分別約17,011,000港元及12,508,000港元之銀行入口貸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456,000港元及18,243,000港元）。

1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期及過往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務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 稅務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996	(300)	2,212	13,908
(撥入) 扣除自本期損益	(328)	36	(302)	(59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1,668	(264)	1,910	13,314
(撥入) 扣除自本期損益	443	40	(179)	30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11	(224)	1,731	13,618
撥入本期損益	-	-	(189)	(18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2,111	(224)	1,542	13,429

16.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29,3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955,000港元)。本集團已就為數約1,3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55,000港元)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其餘稅務虧損28,0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4,6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務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0,193,545,600	50,968

18. 認沽期權期間延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自Newa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Neway Enterprise」)收購Neway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全部股本權益。

同一時間，控制Neway Enterprise之薛濟傑博士向本集團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於該項收購完成(「完成」)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薛濟傑博士以代價65,000,000港元購回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及於完成後本集團應佔之投資成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薛濟傑博士同意將認沽期權期間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認沽期權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認沽期權之公平值已於認沽期權期間延長當日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重新計量為14,222,000港元。認沽期權於認沽期權期間延長後之公平值被視為視作貢獻，並計入權益。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之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269
—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11,733	11,421

20.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見附註12。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出售貨品 (附註i)	153	300
歌曲版權收入 (附註i)	1,940	620
推廣收入 (附註i)	1,396	2,670
開支：		
辦公室租金開支 (附註i)	180	180
物業租金開支 (附註ii)	420	420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與薛濟傑博士 (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之股東) 實益擁有及控制之關連公司進行。
- (ii) 該等交易乃與另一家關連公司 (一家由薛濟傑博士之配偶及兒子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公司) 進行。

此外，如附註18所披露，本集團已與薛濟傑博士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認沽期權之行使期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b)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以下為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之酬金：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155	4,592
離職後福利	66	98
	<u>3,221</u>	<u>4,690</u>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清遠之土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土地使用權支付35,840,000港元作為訂金。該等訂金已於土地使用權收購完成後轉撥至預付租賃款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0.03港仙）。

財務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39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1%。

回顧期間之毛利為7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700,000港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之22.4%微跌2.1%至20.3%。

經銷成本增加約9.0%至1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所致，而此與營業額增長一致。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之39,100,000港元上升13.9%至4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以及中國新租廠房租金及相關開支上升所致。純利由41,700,000港元下跌50.4%至20,600,000港元。本期純利率為5.3%（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

營運回顧及前景展望

印刷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4.3%至382,3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海外及中國市場之現有及新增客戶訂單增加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探求中國市場之新商機，並維持海外市場之銷售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繼續面對材料成本上漲、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實施新最低工資導致勞工成本上升，以及中國新租廠房令營運成本上升所帶來之挑戰。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之22.9%微跌1.1%至21.8%。本期之分類溢利減少至2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800,000港元）。毛利率及分類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期內之材料成本、香港及中國之勞工成本，以及為境內市場而新租用之廠房導致租金及公用服務開支上升所致。

為應對此等挑戰，本集團將採納新的緊縮成本控制政策，以削減營運成本，並致力向供應商爭取更為優惠之原材料價格，以維持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因應目前多變之全球經濟環境，審慎監察及調整用於海外及中國市場之銷售策略及資源。

營運回顧及前景展望（續）

音樂及娛樂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45.8%至10,500,000港元。收益主要包括演唱會及表演收入、藝人管理收入、唱片發行收入、若干歌曲之特許收入以及若干推廣活動之收入。純利率由去年同期之15.2%下跌8.1%至7.1%。音樂及娛樂分部之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並無如上一期間錄得出售影片版權之收益，亦再無向一名關連人士收取其他非經常性宣傳收入所致。

本集團不斷為音樂及娛樂業務注入新元素。本集團於期內籌辦更多音樂表演及演唱會。此外，本集團投資於其他娛樂集團舉辦之演唱會，令表演及活動營業額急增。鑑於藝人管理業務及歌曲特許業務為本集團貢獻之盈利率較高，故本集團於期內投放更多資源鞏固該等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籌辦更多表演及音樂會，並尋求與不同娛樂集團合作之機會。此外，本集團將調配資源至盈利率較高且市場潛力龐大之娛樂項目，日後亦將繼續物色有才能之藝人。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其他營運收入由去年同期之12,100,000港元大減99.5%至約6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將澳洲元存款兌換為港元，故本期並無來自澳洲元存款之匯兌收益，以及並無去年同期錄得之出售影片版權收益及已收回壞賬。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達78,700,000港元。流動比率維持於5.2，反映回顧期間現金流量充足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定。經扣除銀行借貸13,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6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為136,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16,7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1.5%（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有關比率乃以本集團總借貸13,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6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862,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50,90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503,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20,3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118,6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334,8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存款149,300,000港元，另扣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00,900,000港元、稅項負債4,800,000港元以及銀行借貸13,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於回顧期間，除人民幣外，港元及美元之外匯風險有限。管理層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尚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2,800名僱員。

薪酬待遇一般視乎市況及僱員資歷釐定。本集團員工之待遇通常每年按照員工表現及本集團業績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金計劃之供款及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之醫療保險。本集團按需要提供內部及外界員工培訓。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薛嘉麟先生	其他權益 (附註)	3,713,200,000	36.43%
吳惠群博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1%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CNA Company Limited (「CNA」) 實益擁有，而該公司則由CNA信託（一項受益人包括薛嘉麟先生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CNA實益擁有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屬公司名稱	擁有人名稱	無投票權遞延股之數目及面值
中大管理有限公司	CNA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中大印刷（中國）有限公司	CNA	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中大印刷有限公司	CNA	3,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中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CNA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雅大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CNA	9,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中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本公司之董事除外）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NA	實益擁有人	3,713,200,000 ¹	36.43%
KF Suisse SA	受託人	3,713,200,000 ²	36.43%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3,713,200,000 ²	36.43%
Rebecca Ann Hill	配偶權益	3,713,200,000 ^{2,3}	36.43%
薛濟傑博士	信託創立人	3,987,200,000 ⁴	39.11%
吳惠容博士	應佔權益	3,987,200,000 ⁵	39.11%

附註：

1. CNA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2. 於該等股份中，3,713,200,000股指由CNA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3.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之配偶。
4. 於該等股份中，3,713,200,000股由CNA實益擁有，而CNA由一項薛濟傑博士成立並為其受益人之一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274,000,000股由薛濟傑博士實益擁有。
5. 主要股東薛濟傑博士之配偶。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期須予披露關連交易及董事之合約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由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期終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資料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後檢討並批准董事酬金之調整。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以來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吳惠群博士 (非執行董事)	年度酬金總額增加10,000港元至60,000港元，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黃新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年度酬金總額增加20,000港元至70,000港元，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謝天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酬金總額增加10,000港元至60,000港元，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鄭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酬金總額增加20,000港元至70,000港元，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呂麗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酬金總額增加20,000港元至70,000港元，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資料並無任何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且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高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十分重要，故此引入配合本公司業務管理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下列若干偏離：

本公司尚未以書面制訂及採納有關劃分由董事會決定之事項及下放予管理層之職能之職權範圍。然而，實際上本公司之重大事項乃由董事會負責決定，而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則下放予高級行政人員。董事會亦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故毋需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均無明確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向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全體員工致謝，感謝彼等於期內一直支持及信任本集團。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